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主要交易 關於訂立對沖合約

對沖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國泰君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供股的一名包銷商，認購154,275,711股國泰君安股份，每股國泰君安股份作價1.45港元。作為本集團內部安排一部分，該等國泰君安股份現由集團公司持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集團公司就對沖參照股份與對手方訂立對沖合約。根據對沖合約，集團公司同意於完成日期向對手方支付代價，以換取於到期日後要求對手方支付結算款項的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對沖合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少於100%，訂立對沖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對沖合約，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以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4,493,764,73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1%的權益)對交易的書面批准，股東批准規定被視為已達成，故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對沖合約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國泰君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供股的一名包銷商，認購154,275,711股國泰君安股份，每股國泰君安股份作價1.45港元。作為本集團內部安排一部分，該等國泰君安股份現由集團公司持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集團公司就對沖參照股份與對手方訂立對沖合約。根據對沖合約，集團公司同意於完成日期向對手方支付代價，以換取於到期日後要求對手方支付結算款項的權利。

對沖合約

對沖合約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集團公司；及
- (2) 對手方。

標的事項

對沖合約的標的事項為參照股份，即最多為154,275,711股國泰君安股份。

代價

集團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一筆不可退回現金予對手方，金額為1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

對沖條文

於到期日，倘收市價：

- (i) 等於或高於參照價，則訂約雙方概無任何付款責任，以及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對沖合約下各自的責任；或
- (ii) 低於參照價，對手方須支付結算款項予集團公司。

結算款項

結算款項將由集團公司按以下方式計算：

於到期日集團公司持有的國泰君安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參照股份的數目及不包括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後購入的任何國泰君安股份)乘以參照價與收市價的差額，扣減就參照股份收取的股息總額(如有)。

結算款項應於到期日後五(5)個工作日內，由對手方以現金支付予集團公司。

完成

完成須待及取決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i) 集團公司已就對手方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結果；
- (ii) 對沖合約下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i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交易。

其他重大條款

集團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於對沖合約期內隨時出售全部或部分參照股份。

對手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對沖合約期內均不得向集團公司收購任何參照股份(無論是在公開市場或在場外收購)。為免生疑問，概無國泰君安股份將根據對沖合約在本集團與對手方或其聯繫人之間交易，而結算款項將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及集團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集團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出入境貿易聯絡。

對手方的資料

對手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對手方的唯一董事、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少揚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對沖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因就國泰君安供股進行包銷而收購參照股份。本集團一直持續監察國泰君安的股價，務求於適當時刻優化參照股份的回報。然而，自國泰君安供股完成後，國泰君安股價較參照股份的認購價大幅下跌。國泰君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即本公告之前一日)的收市價為0.980港元。作為其業務及投資

一部分，本集團需面對該股權價格風險，而其透過(其中包括)對沖進行風險管理。因此，本公司認為，對沖股權價格風險，以管理參照股份價值的虧損風險，實屬必要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集團公司將根據對沖合約支付予對手方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價、國泰君安股份交易價格的潛在波幅及過往表現。

訂立對沖合約將使本集團可對沖參照股份價值日後的任何跌幅，而根據對沖合約，本集團不會與對手方交易國泰君安股份。對沖合約所載的其中一項條款，亦容許集團公司於對沖合約期內隨時出售全部或部分參照股份，從而讓本集團有效地監察其投資價值，而倘國泰君安的股價於對沖合約期內上升，本集團亦可利用條款賦予的彈性套現參照股份。因此，董事認為對沖合約之條款(包括代價)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對沖合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少於100%，訂立對沖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對沖合約，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以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4,493,764,73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1%的權益)對交易的書面批准，股東批准規定被視為已達成，故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對沖合約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經營時間內對外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收市價」	指	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國泰君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開始日期」	指	完成日期後首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2)
「完成日期」	指	對沖合約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的日子
「代價」	指	一筆不可退回的現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對手方」	指	興海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
「國泰君安股份」	指	國泰君安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對沖合約」	指	集團公司與對手方就參照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現金結算對沖合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彼等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開始日期起計首個週年的日子。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到期日後下一個營業日
「訂約方」及各為一名「訂約方」	指	對沖合約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參照價」	指	每股國泰君安股份為1.45港元
「參照股份」	指	最多為154,275,711股國泰君安股份
「結算款項」	指	在對沖合約下，對手方根據本公告「結算款項」一段所載的條款計算得出的現金應付款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